**台灣腫瘤消融醫學會(TATA)**

**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Liver Tumor Ablation Operator)**

**專業認證辦法**

|  |  |
| --- | --- |
| 第一條 | 台灣腫瘤消融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提昇肝腫瘤消融的操作品質、提昇腫瘤完全消融率，與減少併發症，特訂定【**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Liver Tumor Ablation Operator)專業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註一**、本辦法所指的消融僅限定射頻消融【RFA: radiofrequency ablation】、微波消融【MWA: microwave ablation】、冰凍消融【cryo-ablation】等需要用探針進入肝腫瘤的冷或熱消融， 本辦法不包含酒精、醋酸、抗癌或其他藥物注射)。 |
| 第二條 | 本辦法明定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之申請資格及其認定。 |
| 第三條 |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凡本學會會員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申請本學會之**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1. 需具備中華民國醫師執照。
2. 需觀察**肝腫瘤消融50例(含)**以上。(**註二**、病例需登記在【**肝腫瘤消融觀察與操作護照**】上，亦可從電子病歷下載報告，需有指導醫師簽名；兩者的病患姓名、病歷號碼或ID宜部份可辨識)。
3. 在指導醫師指導下實際操作肝腫瘤消融50例(含)以上。(**註三**、病例需登記在【**肝腫瘤消融觀察與操作護照**】上，亦須準備報告，指導醫師與操作醫師若不同醫院，可在檢查報告中由指導醫師認可為1st assistant即可；兩者皆需有指導醫師簽名；兩者的病患姓名、病歷號碼或ID宜部份可辨識)。
4. 領到【**肝腫瘤消融觀察與操作護照**】後，至少需半年(含)以上時間，可在本學會認可的醫院達成病例數。(**註四**、本學會認可的醫院暫定為現任理監事所在的醫院以及會員所屬的醫院加上具有本學會認可的指導醫師者)。
5. .指導醫師需經由本學會理監事會議遴選。【**註五**、指導醫師資格：1、須操作**肝腫瘤消融手術**三年(含)以上，且已執行50例(含)以上；2、不符合第一項條件者，若欲申請則須理監事議通過】。
6. 本學會會員入會一年(含)以上，並取得學分30分（含）以上。
7. 2015-12-31以前，若本學會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需提供執行50例(含)以上的病歷號碼，再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亦可符合申請資格。
8. 取得**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認證之後，發給【**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証書**】。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半年**得向本學會申請換發新證書。
9. 每六年得換證一次【**註六**: 換證須取得學分250分(含)以上方符合資格：1.學分認定：A類：TATA年會30分、TATA主辦或合辦的學術研討會半天【4小時或以內】15分、整天30分；B類：1. TATA協辦的學術研討會20分；2.六年需累積學分250分(含)以上(可以全部A類或A類至少需150分【含】以上；3.出國進修者進修時間可以依照進修時間延後辦理展延。】
10. 本辦法得由【**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甄審委員會**】召開，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以由甄審委員會主委決定召開臨時會)。(**註七**、甄審委員暫時由現任理監事中遴選)。
 |
| 第四條 | 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資格之認定，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依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專業認證辦法，定期召開會議，審理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及指導醫師之申請，通知名單經本學會公告並核發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認證證書。 |
| 第五條 | 申請辦法：一、【**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申請表**】、【**肝腫瘤消融觀察與操作護照**】可於本學會網頁<http://www.tatatw.org.com> (檔案下載)頁面下載填寫。二、請繳交審查費用與郵寄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證書費用暫時免費。 **匯款資訊帳戶：台灣腫瘤消融醫學會 006 1346765640374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台大分行**三、檢附【**肝腫瘤消融手術醫師申請表**】、【**肝腫瘤消融觀察與操作護照**】正本、最近三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並告知【**帳號末5碼**】以利學會對帳。 **郵寄資訊** **231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3樓肝膽腸胃科檢察室**  **台灣腫瘤消融醫學會(TATA) 收。** |
| 第六條 |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